

泽州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关于晋城市玖颂置业有限公司《行政处罚决定书》

法律文书送达公告

晋城市玖颂置业有限公司：

本机关办理你单位涉嫌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预售商品房一案，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

泽州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泽）城罚决字（2023）第D020号

当事人：晋城市玖颂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525MA0LEC8C4U

法定代表人：李广民 性别：男 民族：汉族 出生年月：1963年5月

身份证号码：410121196305075857

联系电话：18530011300

地址：山西省晋城市泽州县金村镇霍秀村（山西兰花国际物流园置业开发有限公司办公楼D403室）

你（单位）于2022年8月16日实施了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预售商品房的行为，涉嫌违反了《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机关于2023年11月24日立案调查。

经查明，你（单位）于2022年8月16日，在丹河新城开发建设的丹河望岳项目，存在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预售商品房的行为，收取购房人定金和购房人意向金共计38户，金额9874029元（大写金额：玖佰捌拾柒万肆仟零贰拾玖元整）。

上述事实，由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泽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案件线索移送通知书》及案件相关资料一份，证明案件来源及缴款金额；

证据二：《丹河望岳项目业主交房款明细》一份，证明丹河望岳项目收取购房人定金和购房人意向金具体情况；

证据三：现场勘验（检查）笔录，证明涉嫌违法行为现场勘验情况；

证据四：现场勘验图，证明涉嫌违法行为现场情况；

证据五：现场照片及说明，证明涉嫌违法行为的现场情况。

2024年3月5日，本机关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泽城罚先告字〔2023〕第D020号）；2024年4月15日，本机关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泽城罚听告字〔2023〕第D020号）。告知你（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并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的权利。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以及听证申请，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预售商品房的行为，违反了《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房地产开发企业预售商品房，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四）已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的规定。

本机关根据：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1%以下的罚款。”

责令你（单位）停止违法行为，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9874029元（大写金额：玖佰捌拾柒万肆仟零贰拾玖元整），处违法所得9874029元（大写金额：玖佰捌拾柒万肆仟零贰拾玖元整）的1%即98740.29元（大写金额：玖万捌仟柒佰肆拾元贰角玖分）的罚款。

罚款的履行期限与方式：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清罚款，逾期不缴纳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你单位收到本处罚决定书后，在规定期限内通过以下方式输入20位缴款识别码缴纳罚款，20位缴款识别码通过你单位在本机关预留手机号码短信发送。

方式一：关注山西财政缴款服务微信公众号，点击左下方“缴款”，输入缴款识别码按照提示缴纳罚款。

方式二：登录“云闪付”APP，点击“城市服务”-“更多”-“非税缴纳”，输入缴款识别码按照提示缴纳罚款。

方式三：在银行柜台出示缴款识别码缴纳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在60日内向泽州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在6个月内直接向高平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在复议或者诉讼期间不停止行政

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既不申请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泽州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4年5月23日



联系人：杨帆、陈一男 联系电话：0356-2285623 邮政编码：048000

联系地址：泽州县金村镇丹河新城青山街中专综合楼502室执法队四中队

泽州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关于晋城市玖颂置业有限公司《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告知书》

法律文书送达公告

晋城市玖颂置业有限公司：

本机关办理你单位涉嫌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预售商品房一案，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

泽州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告知书

(泽)城信用告字〔2023050〕第 D020 号

晋城市玖颂置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被我单位给予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为 (泽)城罚决字〔2023〕第 D020 号。

一、按照《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 号)等文件规定,该行政处罚信息将在 7 个工作日内上报晋城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推送至“信用中国”网站进行公示。

二、如你(单位)具备以下条件,可以及时向“信用中国”网站申请信用修复:

(一) 完全履行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义务,纠正违法行为。

(二) 达到最短公示期限。自行政决定之日起,行政处罚信息最短公示期为三个月,最长公示期为三年,其中涉及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安全生产、消防领域行政处罚信息最短公示期一年。最短公示期届满后,方可按规定申请提前终止公示。最长公示期届满后,相关信息自动停止公示。

(三) 公开作出信用承诺。承诺内容应包括所提交材料

真实有效，并明确愿意承担违反承诺的相应责任。

三、你（单位）可通过以下任意一种方式申请信用修复：

（一）通过网站申请信用修复，行政相对人（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并找到具体行政处罚记录，点击决定书文号右侧的申请按钮，进入“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申请”页面后，按程序提交修复材料。

（二）通过线下修复窗口申请信用修复，地址：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706 室，联系电话：0356-6999061。

注：以上方式均不收取任何费用！

四、信用修复流程及所需资料详见“信用中国”网站信用修复栏目。“信用中国”网站地址为：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泽州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4年5月23日

